软件合作开发协议

甲方: 成都市盖天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 张毅 身份证号码：

地址：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C503 家庭住址：

鉴于，协议各方均为计算机软件专业开发人员，能够进行创造性的软件开发活动。并且，协议各方有意愿共同从事 《慧生活》智慧社区服务平台 软件的开发工作。为了规范各方的权利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指导下，订立本协议书，各方共同遵守：

1. **合作宗旨**

为完成 《慧生活》智慧社区服务平台 软件的开发工作。

**第二条 合作项目和范围**

协议各方共同开发 《慧生活》智慧社区服务平台 软件，合作范围包括软件的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一 年。

**第四条 合作方式**

1.协议各方按照软件编程工作的正常分工进行编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软件的重大功能和事项，以免对其余各方造成履约困难。

2.合作各方应坚持勤勉努力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各方分别负责的软件的编程工作，并考虑到各方软件的兼容和接合。如部分合作人发生特殊技术困难，其余合作方有义务为其提供合理适当的技术帮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报酬总额按工作量计算（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2、分阶段性支付，模块完成通过测试支付一半。相关模块上线后，通过试用，付清余款。

3、后续维护或变更，按相应工作量支付报酬，付款方式参照第2条。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各方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其著作权均由甲方享有。

2.各作各方在编写软件的过程中，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应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作相应变更

2.任何合作方未经与其他各方协商，擅自变更本协议条款或者将本协议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均为无效。

**第七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团体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各方共有，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作人经营与团队相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作方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秘密。

4.如合作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合作的终止**

合作开发活动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1.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2. 合作项目因技术原因，根本不能完成
3. 合作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